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缺(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882742 號函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國小長期代理教師英語專長：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依學校實際業務需求指派兼任導師、推動英語和國際教育相關活動與競賽、協助推動太鼓直笛社團；並配合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行政業務，不得拒絕，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二)報考資格：

除前項基本條件外，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 2、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四、報名時間：即日起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00 分止受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小辦公室(人事)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 78 號，電話：05-2541077。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本校網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七、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
 - 1、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照片)
 - 2、身分證正反面。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

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4、國小教師證書。

5、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之情事者。(如附件二)

7、新進教師進修調查表。(如附件三)

八、甄選日期：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等相關資料先至辦公室報到。

(一)招考時間: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09:30。

九、甄選地點：本校(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 口試 50%

1、時間：8 分鐘。

2、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 3 份，含履歷表、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等。

3、文件審查重點：

請備妥曾經指導英語相關比賽的佐證資料；英語教學及專長經驗證明文件。

(二) 試教 50%

1、時間：10 分鐘。

2、範圍：試教教材為五年級康軒英語任一單元（請準備教案 3 份），教具自備。

3、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 30 秒按第一次鈴，再 30 秒後按第二次鈴（試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三) 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四) 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至本校參加教評會審查(時間另訂)，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報到之時間內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4 年 8 月底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五) 單項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 12:00 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報名或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變更，悉公告於本校網頁、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十三、聘期：依嘉義縣政府核定為準，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代

理教師若有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十四、補充規定：

- (一)經錄取之代理教師，除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應於114年8月1日10時前，親自向學校人事報到，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並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以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二)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缺(編制外)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黏 貼 照 片 處	
出生日期			性 別		手 機		
通訊地址							
e-mail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1. 報名表及甄選證				
			2. 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5.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正本審查後退還，影本留校）				
			6. 相關證件。（服務證明）				
			7. 切結書				
			8. 新進教師進修調查表				
	審核 者在 右欄 打 V		9. 其他				
初審 結果		☐ 符合資格【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 不符合資格					
人事(初審)：		教導主任(複審)：		校長：			
編號							
甄 選 成 績							
總 分		排 名		甄 選 結 果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缺(編制外)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 試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 男 ☐ 女	※本欄請黏貼半身 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30 日 (星 期 三) 09 : 30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2、請先至本校辦公室向人事報到，自行掌控時間。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缺(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合理員額缺(編制外)長期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缓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